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妍方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42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5015106_1150142454_1_ATTACH1.pdf、45015106_1150142454_1_ATTACH2.ods、45015106_115014245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函以，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5年9月7日桃市桃民字第1150053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09:12:00

大佳國小 1150909

RHAA1153005958